附件 17　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只需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提供）

17.1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正阳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事务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正阳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事务中心正阳县创达路(正兴路-慎南路)道路工程项目（二次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施工单位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 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（ 正阳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事务中心正阳县创达路(正兴路-慎南路)道路工程项目（二次）标的名称 ），属于 （ 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工程施工单位为河南鑫功建设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4 人，营业收入为 15162.7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1452.5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（ 标的名称/ ），属于（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/ ）行业；工程施工单位为（ 企业名称/ ），从业人员 /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鑫功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1 月 23 日